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4月26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前銀行張姓業務專員 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

新北地檢署金融犯罪組吳秉林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及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前凱基銀行張姓業務專員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於111年1月11日執行搜索後聲請羈押禁見張姓被告獲准，並持續追查在逃共犯，而於昨（25）日再次持搜索票搜索廖姓、賴姓仲介業者、賴姓仲介之陳姓友人等3名被告及蔡姓證人位於桃園市之4處住所，並拘提或通知該等被告及證人到案，檢察官於今（26）日上午訊問完畢後，認廖姓及賴姓仲介業者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同法第216條、第210條及第211條行使偽造公、私文書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陳姓友人則請回。

張姓業務利用其為銀行貸款之業務專員，竟與廖姓、賴姓民間仲介業者共同製作虛偽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清單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等資料，提供予無法正常提出薪資轉帳證明而須申請信用貸款之人，供作向王道銀行及凱基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財力證明，陳姓友人則提供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供作該等被告款項進出之用，銀行因而無法正確評估申請貸款之人之信用評價風險，致逾放貸款額度。

自 108 年 2 月起迄 109 年 3 月止，張姓業務等人以上開方式向銀行詐騙逾上千萬元，嗣因王道銀行及凱基銀行查悉有異，而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本署將積極清查及偵辦本案，以打擊不法及維護金融秩序。